

##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大學部	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專業管理能力	需至少選讀 2 個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（含輔系；其中電子化企業學程、行銷管理學程、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、投資與理財規劃學程等四學程，至少擇一），或至少選讀 1 個雙主修。
生涯規劃能力	完成出路管理之修課規定且出路管理積分至少達 8 分，達成出路管理審查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出路管理修課規定：學術組及實務組擇一選讀。</li> <li>● 出路管理積分：含證照（分級給分）、語文檢定、考取研究所等。詳細辦法如企業管理學系出路管理積分評審辦法。</li> </ul>
管理研習能力	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並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或依 APA 之格式重新撰寫不超過 30 頁之論文，並通過論文審查。
敬業態度能力	完成敬業態度積分至少達 6 分，達成敬業態度審查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敬業態度積分：含學會、各類競賽、班級幹部等，詳細辦法如企業管理學系敬業態度積分評審辦法。</li> </ul>
碩士班	
1. 專業管理能力 2. 管理研習能力 3. 生涯規劃能力 4. 敬業態度能力	1. 需至少完成管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2 門課並通過管理專業課程及管理研究方法課程會考。 2. 碩士論文須投稿於學術期刊，或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或依 APA 之格式重新撰寫不超過 30 頁之論文。且學位論文積分至少達 6 分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學位論文積分：含參加各類碩士論文獎比賽（如 ING 碩士論文獎）、參加學術研討會、投稿學術期刊、及關鍵文獻投影片製作與報告等。詳細辦法如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積分評審辦法。</li> </ul> 3. 完成出路管理積分至少達 6 分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出路管理積分：含證照（分級給分）、語文檢定等。詳細辦法如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出路管理積分評審辦法。</li> </ul> 4. 完成敬業態度積分至少達 6 分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敬業態度積分：含社團參與、各類競賽、班級幹部等，詳細辦法如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敬業態度積分評審辦法。</li> </ul>

- 四、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專業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每項專

業能力檢定應加修本系指定專業選修 3 學分之課程，最多 12 學分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